

<<*民事诉讼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诉讼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5312328

10位ISBN编号：7565312320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诉讼法学>>

内容概要

<<*民事诉讼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编总论 第一章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第二节民事诉讼 第三节民事诉讼法 第二章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第一节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第二节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第三节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第三章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第二节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第三节法院调解原则 第四节辩论原则 第五节处分原则 第六节检察监督原则 第七节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第一节合议制度 第二节回避制度 第三节公开审判制度 第四节两审终审制度 第五章主管和管辖 第一节民事诉讼的主管 第二节民事诉讼的管辖 第三节级别管辖 第四节地域管辖 第五节裁定管辖 第六节管辖权异议 第六章诉讼当事人 第一节当事人概述 第二节原告和被告 第三节共同诉讼人 第四节诉讼代表人 第五节公益诉讼的主体 第六节诉讼第三人 第七章诉讼代理人 第一节诉讼代理人概述 第二节法定诉讼代理人 第三节委托诉讼代理人 第八章诉权和诉 第一节诉权和诉概述 第二节诉的要素 第三节诉的分类 第四节反诉 第五节诉的合并、分离与变更 第九章民事诉讼证据 第一节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第二节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和种类 第三节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第四节证据的收集、保全和审核认定 第十章法院调解 第一节法院调解概述 第二节法院调解的适用 第三节法院调解的效力 第十一章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一节保全 第二节先予执行 第十二章诉讼保障制度 第一节期间 第二节送达 第三节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三章诉讼费用 第一节诉讼费用概述 第二节诉讼费用的种类及交纳标准 第三节诉讼费用的交纳、退还与负担 第四节司法救助 第二编审判程序 第十四章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普通程序概述 第二节起诉和受理 第三节审理前的准备 第四节开庭审理 第五节撤诉、延期审理和缺席判决 第六节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第七节法院裁判 第十五章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 第一节简易程序概述 第二节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第三节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第四节小额诉讼程序 第十六章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第二审程序概述 第二节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第三节上诉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第十七章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第二节人民法院依职权提起再审 第三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第四节当事人申请再审和申请抗诉 第五节再审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第三编特殊程序 第十八章特别程序 第一节特别程序概述 第二节选民资格案件 第三节宣告公民失踪案件 第四节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第五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第六节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第七节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第八节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第十九章督促程序 第一节督促程序概述 第二节支付令的申请和受理 第三节支付令的审查和签发 第四节债务人的异议和督促程序终结 第二十章公示催告程序 第一节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第二节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和条件 第三节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第四编执行程序 第二十一章执行程序概述 第一节执行和执行程序 第二节执行的原则 第二十二章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执行主体和执行标的 第二节执行根据和执行管辖 第三节执行担保和执行承担 第四节执行异议和执行竞合 第五节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 第六节执行和解和执行回转 第二十三章执行开始和执行措施 第一节执行开始 第二节执行措施 第二十四章执行中止和执行终结 第一节执行中止 第二节执行终结 第五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章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第一节涉外民事诉讼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二节涉外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 第二十六章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具体规定 第一节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第二节涉外民事诉讼的期间、送达 第三节涉外民事诉讼的仲裁 第二十七章司法协助 主要参考书目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当事人行使辩论权的范围 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行使辩论权的范围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案件的实体问题，如所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是否存在，原告的诉讼请求和被告的答辩能否成立等。

二是适用法律问题，是指应适用什么实体法解决纠纷以及适用实体法的何项条款解决纠纷。

三是案件所涉及的程序问题，如当事人是否适格等。

可见，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行使辩论权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

（三）当事人行使辩论权的形式 一是言词辩论，即指双方当事人面对面以口头形式进行相互辩驳。

这是主要的辩论形式，主要集中在开庭审理阶段。

二是书面辩论，是指双方当事人通过书面的形式对案件的事实、适用法律以及所涉及的程序等问题进行辩论。

它主要适用于庭审阶段之外，如原告提交起诉状、被告提交答辩状等。

言词辩论应是行使辩论权的主要形式。

许多国家都将言词形式作为庭审的规则加以规定，即“言词原则”。

（四）经当事人辩论所形成的“材料”应当是法院作出判决的依据 辩论原则不仅体现为当事人享有和行使辩论权，而且，还体现在当事人在诉讼中的辩论内容应对法院具有约束力。

在我国，这种约束力体现在，任何事实和证据（既包括双方提出的事实、收集到的证据，也包括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的证据）都必须经过当事人的辩论，才能成为定案的依据，凡是未经当事人辩论、质证的事实、证据不能作为法院裁判的根据。

与我国民事诉讼法辩论原则的内涵不同，大陆法系及英美法系的“辩论原则”具有更深层次的内容。在大陆法系，辩论原则是指：“只有当事人在诉讼中所提出的事实，并经辩论才能作为法院判决依据的一项诉讼制度或基本原则。

反之，当事人没有在诉讼中提出的事实就不能作为法院裁判的依据。

”例如日本、法国等。

而在我国，虽然人民法院最终作出判决的“材料”都应当经过开庭审理并由当事人辩论质证，但是这些材料的来源并不限于当事人提出的范围，人民法院在特定条件下可以依职权，自行调查、收集有关案件事实、证据，从而与当事人自行提出的事实一并经辩论质证后构成人民法院裁判的基础。

据此，我国学者认为，我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辩论原则，是对人民法院不具有约束力的以“辩论权”为核心内容的原则。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